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39號

上訴人 韋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慧珠

被上訴人 冠川寶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110年6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答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